

##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2018)浙0382民初4848号**

**叶朋:**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4849号**

**陈晓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4851号**

**梅旭东:**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866号**

**苏州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晨杰钢管扣件租赁店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苏州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晨杰钢管扣件租赁店租金108191元及其违约金(从2017年12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支付赔偿金17021元;二、驳回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晨杰钢管扣件租赁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2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苏州国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195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市尚豪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豪佳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尚豪佳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8日裁定受理尚豪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25日,本院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尚豪佳公司管理人。尚豪佳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8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邮政编码:325014;联系人:鲁呈丹(177068763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

## 法院公告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尚豪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尚豪佳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豪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211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赛奔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奔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赛奔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赛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9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赛奔公司管理人。赛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680-684号,联系人:曹晓捷(159677281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赛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赛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21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李氏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氏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李氏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李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9日,本院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李氏公司管理人。李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大厦1130室;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陈莉娜(136166142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李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李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

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宏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致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截止日	担保人
1	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	NB03(融资)20150040、NB0310120150225、NB0310120150224、NB0310120150222、NB0310120150221、NB0310120150228、NB0310120150223、NB0310120150200	28000000	725196.6	2016年11月30日	浙江鸿司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吕信苗、范茶珍、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
2	绍兴市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1551号、2014年(绍县)字2217号、2014年(绍县)字2226号、2014年(绍县)字2499号、2014年(绍县)字2502号	20956218	4118647	2016年2月29日	孟宝泉、林芳、浙江鼎丰铝业公司、余定泉、余定雅
3	舟山隆发贸易有限公司	X70626012332015029	11100000	192696	2016年8月31日	舟山润兴房地产有限公司、郑木土、张哲玮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瑞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瑞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瑞文履行相关义务。王瑞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王瑞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义乌市飞雪文具商行	6480932.97	1535525.04	义乌市森娜袜厂、骆一飞、蒋美珍、王江义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4 0579-85951522  
特此公告。

**王瑞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清心带业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义乌市清心带业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0285.4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8182.91万元,利息2102.58万元(封包基准日2018年9月18日,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

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10时至2018年10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2430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hz2013001-20180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及/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经理 0571-89773967  
2.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经理 13456975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1日)			抵押物	抵押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余额	利息	抵押物				
1	浙江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9,500,000	9,730,000	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江南南路1幢101室、102室、202室房地产	杭州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孙旭东	201146	
2	浙江鼎瑞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4,894,000	位于平阳县敖江镇新河南路159-1号、159-2号、159-3号、159-4号房地产	平阳县振旺贸易有限公司	叶茂添、林秋香	619635123320113002	
3	桐庐欧德钙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441,340	无	无	刘万金、叶茂建、金少春、陈金雷、叶茂添、杭州欧文图书有限公司	2011-1208	
4	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0,731,000	1.位于於潜镇方元村(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临安市於潜镇铜山村下铜山39号(6幢整幢、7幢整幢)2.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汇锦华庭1幢-1201-1301	临安市雄鹰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周雄鹰、赵建梅	X123010-2011-017	
5	浙江佳都服装有限公司	28,083,400	3,920,200	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的4处房产	浙江佳都服装有限公司	何建军、童仙、何正品	X63722711302016093; X63722711302016101; X63722711302016117; X63722711302016127; X63722711302016137; X63722711302016094; TXCKSPR Z2016008; TXCKSPR Z2016012; X63722711302015286; X63722711302015287	
	合计	77,583,400	32,716,540	账面本息合计			110,299,94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

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